

三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6-0251，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2026 年度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2026 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服务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和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5.8536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62.640404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XX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XX 人，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和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

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
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单位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0251，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（2026 年度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- 2.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南京和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